

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文件

宁房市字〔2018〕34号

关于修订《南京市房地产经纪机构 信用评价标准》的通知

江北新区建交局，江宁区、浦口区、六合区、溧水区、高淳区房产（住建）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地产经纪机构信用管理，结合南京市房屋租赁与房地产经纪行业服务监管平台需要，经征求南京市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理事单位意见，现对《南京市房地产经纪机构信用评价标准》（宁房市字〔2017〕185）部分条款进行调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1.3 条款变更为“经纪机构经纪人持证：全国经纪资

格证 0.2 分/人，南京经纪人资格证 0.1 分/人，全国经纪人协理资格证 0.1 分/人，最高不超过 10 分”。

二、增加 1.4 条款“在租赁和经纪机构监管服务平台中推送房源量（含租赁房、存量房）按 0.01 分/套，验证通过发布的房源量按 0.02 分/套，最高不超过 10 分”。

三、不良信用信息中 3.1“经纪机构一般失信行为”判定依据中增加“行业协会检查通报”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
2018 年 2 月 11 日